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所在。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持续转变观念，自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清理调整、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19 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的要求，取消“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截至目前，实施机关为东莞市税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4 项，包括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2019 年，东莞市税务局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条件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为基层税务部门审批，并按照“窗口受理、内部、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以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为载体和抓手，通过优化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时限等要素内容，整合压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流程，细化量化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环节，认真开展该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

（二）行政许可事项上网及公示情况。

上述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办理，依据上级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简称“双公示”）的工作部署，东莞市税务局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了该4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定期将具体受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双公示”工作及时、清晰。

2019年，从纳税人申请情况看，主要以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为主，累计申请数量为51460条，申请渠道均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结率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东莞市税务局制定实施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根

据风险识别结果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执法督察、内部审计、税务稽查等方式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一是加强数据抽查，不定期对延期申报核准及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的申请情况进行核实抽查，了解掌握具体办理情况；二是加强系统监控，对存在办结超期、违规审批等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跟踪；三是加强风险管理，不定期下发高风险行业及纳税人名单，提醒各基层税务部门做好高风险行业及纳税人的审批研判工作。

此外，还完善社会监督，探索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方式，加强协同监管。2019年以来，东莞市税务局开展了多轮以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等内容的执法检查（督查），检查（督查）范围覆盖33个基层税务部门。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一是优化网上办理渠道。对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资料，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二是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其中延期申报核准由原规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则承诺1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是简并业务办理资料。包括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不要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要求申请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

由；四是简化送达程序。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取得成效

许可事项管理不断规范，办理流程逐步优化，有效减轻了纳税人负担，提高了定额核定的有效性。从落实情况看，均取得了满意的成果，实现了 0 投诉，0 违规。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是政策规定仍需进一步明确。如在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中，对于申请理由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如何判定“较大损失”暂无具体标准；

二是系统功能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纳税人在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如果进行申报更正或部分清缴，则会导致原申请流程无法继续流转，从而需撤销原申请后重新提起核准申请。但如果纳税人再次申请时已超过征收期，则系统会因超期而限制纳税人提出申请；

三是沟通渠道仍需进一步丰富。税收政策变化快、细节

多，纳税人在理解上、适用上需要精准的辅导及服务，但目前在与纳税人的沟通上仍存在沟通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困难和问题，东莞市税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

一是夯实政策基础，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公告、邮件、微信群等方式或渠道加强对基层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尤其是重点把牢业务受理条件、受理流程及结果反馈等环节，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是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在办理延期申报上，要求各基层税务部门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加快审批，对情况清晰、要求合理、条件合法的时限当天即办。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上，加快市局预审及基层实地核查效率，尽量压缩整体审批时间。在办理双定户定额调整上，采用后台批量处理等方式加快调整效率；

三是加强业务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加强业务宣传，提高业务受惠面，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的减税降费落实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